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孟君

電話：02-77367475

電子信箱：e-14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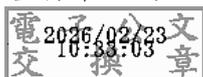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，提醒各校
應注重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權及意見表達權利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CRC第12條規定，應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，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。
- 二、各校辦理相關活動時（含規劃畢業旅行），應納入友善環境空間與配套措施之規劃，提供合理調整以落實平等參與權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不因多數決機制而受忽視，使每位學生皆能充分行使意見表達之基本權利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 1150223



AAAA1150108161